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建函〔2019〕462号

商务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
平行进口发展的意见

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商务部等8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的若干意见》(商建发〔2016〕50号)以来,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社会化汽车流通体系基本建立,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有效满足了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但是,还存在平行进口汽车整改场所设立程序不明确、贸易便利化水平有待提升、政府监管

需要强化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汽车平行进口规范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允许探索设立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场所。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允许已开展汽车平行进口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有关地区)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标准符合性整改场所。有关地区应向社会公布经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符合性整改场所信息,并及时上报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业务只能在整改场所实施,且整改项目仅限于整车标志等5大类别共计16小项(详见附件)。经整改后的平行进口汽车应当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在符合产业政策、海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指定认证机构可视情况仅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整改场所进行CCC认证工厂检查。有关地区要切实加强整改场所监管,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和责任主体,严禁整改场所开展标准符合性整改以外的业务。整改过程应全程录像,相关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

二、进一步提高汽车平行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简化汽车自动进口许可证申领管理制度,对有关地区确定的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申报的平行进口汽车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经商务部审核签发后,委托有关地区省级商务主管部

门打印发放。积极推动自动进口许可证无纸化申领,推广进口证件电子化应用。平行进口汽车应符合国务院整车进口口岸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进口口岸、出区进口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有关地区应允许非本地试点企业在本地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平行进口汽车整车保税仓储业务。优化报关、通关、查验等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三、加强平行进口汽车产品质量把控。平行进口汽车应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海关要加强平行进口汽车检验,对于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排放标准,未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未依法依规在国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车型车辆,海关不予进口。禁止进口旧车和非法改装车。加强平行进口汽车产品溯源管理和销售监管,试点企业应在销售车辆前对车辆左前右后整车照片、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车速表、座椅、外部灯具、信号装置、轮胎、号牌板、中文说明书、中文警示说明等重要部位进行影像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和车辆售前检验记录应保存不少于3年。引导试点企业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安全和环保准入意识,在海关监管下通过加强与境外检验机构合作等方式,对采购车辆提前进行车辆质量安全与合规性检查,降低车辆退运风险。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在车辆销售、注

册登记等环节加强监督抽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物控制装置检查。

四、规范平行进口汽车登记管理。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在办理进口汽车注册登记时,要严格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重点查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产品标牌、车速表、外部灯具和信号装置等,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得办理注册登记。对发现违规进口汽车产品的,要复印留存车辆照片、违规部位照片、相关进口资料和凭证等,及时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上报。对符合我国相关标准规定的,要优化登记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办理登记。

五、推进汽车平行进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经国务院批复的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在通过正式验收后,汽车整车年进口数量(海关统计)累计达到1000辆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向商务部报备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开展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方案后,执行汽车平行进口相关政策,确定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5家。要选择守法合规、汽车售后服务保障和产品一致性管控能力强的企业为试点企业,并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相关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对于组织领导有力、风险防范有效、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适时增加试点企业数量。

六、强化试点企业监督管理。有关地区要明确试点企业是平行进口汽车产品质量追溯的责任主体，依法履行相关义务，严禁试点企业诱导消费者签订“三包”免责协议。督促指导试点企业严格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加强试点平台企业监管，明确平台企业的责任义务，且要防止其利用优势地位侵害其他企业利益。建立健全试点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对于不履行售后服务责任、长期不开展业务和有进口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汽车等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应当取消试点企业资格，并做好善后工作，可视情调补试点企业。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有关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谁批准、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地方城市责任，有效防控各种风险。加强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国际市场采购体系、贸易便利通关体系、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政府监管信息体系建设。加强汽车进口、检验、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宣贯，使试点企业熟知相关规定，引导进口销售符合国家标准汽车。规范汽车平行进口相关单证填写，通过对接本地各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等方式，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和平行进口汽车全程可追溯，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制定相关政策应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具体政

策出台之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合规性评估。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纠纷调解、权益维护等方面的作用。工作中遇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商务部等相关部门,每半年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项目列表



附件

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项目列表

整改类别	项目号	整改项目	主要技术要求	
一	整车标志	1	中文产品标牌	应符合GB7258第4.1.2条的规定。
		2	车辆识别代号	应符合GB7258第4.1.3条、第4.1.5条、第4.1.6条、第4.1.7条、第4.1.10条、第4.15.1条、第4.15.3条的规定。同时，不得变更原车打刻的VIN号码，原车打刻的VIN内容和构成不符合GB16735标准关于编码规则等规定的，不属于标准符合性整改的范围。
		3	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	应符合GB7258第4.1.4条、第4.1.10条、第4.15.1条的规定。
		4	CCC标识	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CNCA-C11-01：2014）、《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号）的规定。
		5	能源消耗量标识	应符合GB22757.1和GB22757.2的规定。
二	图形与文字标志	6	警告性文字	应符合GB7258第4.7.3条、第9.1.4条的规定。
		7	喷涂总质量及栏板高度	应符合GB7258第4.7.6条的规定。
三	产品使用说明书	8	产品使用说明书	应符合GB7258第4.15条的规定。
四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9	照明和信号装置	应符合GB7258第8.1.1条、第8.1.2条、第8.2.1条、第8.3条、第8.6.2条的规定。
		10	货车车身反光标识	应符合GB7258第8.4.1条、第8.4.2条的规定。
		11	车速表	应符合GB15082第3条的规定。
		12	燃料表	应符合GB7258第8.6.3条的规定。
		13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应符合GB7258第4.7.1条的规定或GB4094、GB/T4094.2的规定。
五	车身及安全防护装置	14	号牌板	应符合GB7258第11.8条的规定。
		15	三角警告牌、反光背心	应符合GB7258第12.15.2条的规定。
		16	排气管	应符合GB7258第12.15.7条的规定。

抄送：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

2019年8月19日印发

